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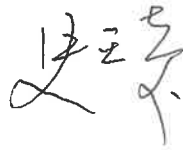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
| 采购项目名称 |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消化内镜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
| <p>情况说明：</p> <p>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消化内镜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需采购内镜主机1套、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1条。</p> <p>科室现有设备为奥林巴斯品牌主机及2条奥林巴斯十二指肠镜，该品牌设备采用专属技术接口及系统协议，其治疗胃镜与主机的硬件适配、软件协同均具备专有兼容性。经技术验证，其他品牌治疗胃镜无法与现有奥林巴斯主机实现精准数据传输、操作指令响应及治疗功能联动，若更换非兼容设备，将导致现有主机及十二指肠镜无法正常发挥诊疗作用，造成医疗资源浪费。随着ERCP手术量持续增长，术中止血等治疗操作需求日益迫切，现有设备配置中缺乏治疗胃镜，已影响手术效率及诊疗安全性。为确保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及医疗服务配套完整性，避免因设备品牌差异导致的诊疗中断、操作失误等风险，保障医疗服务的连续性和患者诊疗安全，需添购奥林巴斯治疗胃镜。</p> <p>本次采购主机属于现有富士内镜系统的配套升级与补充采购，旨在提升现有设备的使用效能，目前我中心在用内镜设备中，93%为富士品牌，所有内镜均需与同品牌主机进行系统适配，才能实现图像传输、操作控制、数据存储等核心诊疗功能。若采购其他品牌主机，将无法与现有大量富士内镜形成有效兼容，导致设备闲置、诊疗中断，且可能因系统不匹配引发操作故障或诊断误差，影响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p> | |

专家
意见
证
见

根据业主提供的招标参数及预算,结合业主单位原消化内镜中心现有奥林巴斯主机及富士内镜系统升级主机,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为保证原设备正常运行,配套软件的兼容性,避免因设备品牌差异导致的运行中断,建议对内镜主机和食管道内镜镜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签名:



2026年1月21日